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预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49,420.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54,942.08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394,478.7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46,382,680.03元，减去资产置换减少的未分配利润136,391,295.1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0,385,863.68元。

鉴于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此，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流动资金占用额度不断上升。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余额为1.1亿元；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虽努力压缩和控制资金占用，但目前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比例仍较大，达28.9亿元。

2、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投入。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对医疗分销、商业调拨市场开发力度，完善和拓宽经营模式，需要相应的经营性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将加大零售业务拓展力度，完善门店网络布局，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为此，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认为，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业绩以回报股东。

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7,125,183.40元，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6-006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6-005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公司欲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5 年度审计报酬 70 万元，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各银行协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12 亿元，用于贷款、信托、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

附：申请银行明细及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哈药路支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道里支行	20,000	一年	信用
合计		120,000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王锦霞女士已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现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名单拟定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利君先生、李本明先生、王锦霞女士，主任委员

为张利君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锦霞女士、张利君先生、王元庆先生，主任委员为王锦霞女士；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六、七、八项均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